

附件 2

\_\_\_\_\_年借款单位基本信息更新说明

贷款银行：\_\_\_\_\_

借款单位名称：\_\_\_\_\_

一、以下由借款单位填写：

1、借款单位  上年末 /  当年新增后的从业人员数为 \_\_\_\_\_ 人。

借款单位提供的从业人员数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从业人员数的确定方法（见附件）。

2、借款单位控股股东变更为（单位名称）\_\_\_\_\_，

借款单位控股类型调整为：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二、以下由借款单位或贷款银行填写：

1. 借款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2. 借款单位上年末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3. 金融业借款单位上年度四个季度末资产总额平均值 \_\_\_\_\_ 万元。

借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借款单位信息首次采集或部分更新应填写本说明存档备查。

附件：

##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从业人员数的确定方法

统计上规定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是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其中，**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